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发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

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8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自2021年3月1日起，请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二、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发局根据各地情况安排开展清理工作，组织现场调研，确保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工作取得实效。

三、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开发（度假）园区经发局，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将清理结果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昆明市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

附件：《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 〕187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